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杨瑞锋所有的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44 号 201、301、401、501、601 室商业、住宅房地
产司法评估

估价委托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赖**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估价报告编号：台公信评字[2022]第 F0021 号

第一部分 致估价委托人函

【台公信评字[2022]第 F0021 号】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对杨瑞锋所有的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44 号 201、301、401、501、601 室商业、住宅的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一、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杨瑞锋，房屋为商业、住宅用房，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44 号 201、301、401、501、601 室，房屋总楼层为 6 层，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第 1-6 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59.04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1 月 31 日。

二、估价目的：为涉执财产处置需要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提供司法参考意见。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价值时点：2022 年 2 月 20 日。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依据我国评估的有关法规和制度，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利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详细的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综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的全部房地产市场价值为评估总价人民币：伍佰零壹万元整（RMB501.00 万元）。

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对象价值 (万元)
1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92.26	12154	112.13
2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201 室	103.46	8500	87.94
3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301 室	103.46	8400	86.91
4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401 室	103.46	8400	86.91
5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501 室	103.46	8200	84.84
6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601 室	52.94	8000	42.35
	合计	559.04		501

特函告贵方

此致!

备注：报告使用期限 2022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价值内涵和估价假设。

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第二部分	估价师声明	4
第三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6
	二、估价的限制条件	7
	三、估价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第四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9
一、	估价委托人	9
二、	估价机构	9
三、	估价目的	9
四、	估价对象	9
五、	价值时点	11
六、	价值类型	11
七、	估价依据	12
八、	估价原则	13
九、	估价方法	14
十、	估价结果	15
十一、	估价人员	17
十二、	估价作业日期	17
十三、	估价勘查日期	17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7
第五部分	附件目录	18
	附件一、现场勘察表	
	附件二、《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三、《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附件四、《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复印件	
	附件五、《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附件六、估价对象勘察照片	
	附件七、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图	
	附件八、评估人员注册证明复印件	
	附件九、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评估机构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估价人员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赖**已于2022年03月07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查勘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看的责任。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7)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委托方、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8) 本估价报告由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委托方对其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情况和资料的虚假而造成结果的偏失由委托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证书号码	签名、盖章
-----	------	-------

李**	362004****	
-----	------------	--

赖**	332020****	
-----	------------	--

公信评估

第三部分、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 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资料，我们对《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质量缺陷、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在公开市场上可以合法的进行自由转让、买卖。

4、市场供求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5、估价对象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其剩余使用年期内的正常使用要求，并得到有效使用。

6、本次估价以未考虑可能与估价对象产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为假设前提。

7、本报告估价结果以税费正常负担为假设前提。

8、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
- (3) 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况；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不存在强迫交易情形；
- (5)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权证记载，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存在相关债务，并被法院依法查封限制，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因债务因素被法院依法查封限制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 本次评估报告仅适用于本估价报告所列明的估价目的，完整使用才能有效，并仅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处置该房地产使用，如果用于其他估价目的、引用其中的部分数据或其他单位采用引起不当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2) 本估价报告须由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

(3)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在壹年内使用有效，请报告使用人在报告应用有效期内使用，否则估价结果无效。

三、估价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本次估价采用了委托方提供的《司法评估委托书》、《执行裁定书》和《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等复印件资料，估价人员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检查、核实，其真实合法权利状况应以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档案记载为准，本次估价假设委托方提供的以上资料客观、真实、合法，本估价报告书不对因该资料全部或部分内容产生的或因依赖该资料测算的评估结果而引致的失误承担责任。

(2) 我们仅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作一般查看，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

(3) 本估价报告若出现文字或数字因编辑、打印、校对、错字及其他原因发生误差时，请委托方通知本估价机构更正，否则误差部分无效。

(4) 本次估价对象房屋与相邻房屋 46 号打通合并使用，并与相邻房屋 46 号共用同一个安全楼梯。提醒意向购买者注意该事项。

(5) 因无法进入估价对象三至六层，估价人员仅对第一层及第二层进行勘察，其余楼层室内装饰装修不详。提醒意向购买者注意该事项。

第四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地 址：台州市方远大厦商务楼 1212 室

估价资质等级：贰级

估价资质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0）016 号

三、估价目的

为涉执财产处置需要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司法参考意见。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界定

估价对象为杨瑞锋单独所有的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44 号 201、301、401、501、601 室的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第 1-6 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59.04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1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为房屋的市场价值。

（二）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土地形状：土地形状较规则。

地势：该宗地与相邻土地、道路齐平，自然排水状况较好，不容

易洪水淹没。

地形、地貌：地势平坦，无明显坡度，地地质条件适宜建筑。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2、建筑物实物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资料和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的资料，房屋总层数6层，估价对象房屋位于第1-6层，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外墙为小钢砖贴面，外门为铝合金玻璃门，铝合金窗，一层地面为地砖，内墙面为涂料粉刷，设有卫生间。二层地面为地砖及复合地板，内墙面为涂料粉刷。一、二层设有上下楼梯。本次估价对象房屋与相邻房屋46号打通合并使用，并与相邻房屋46号共用同一个安全楼梯。提醒意向购买者注意该事项。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建筑物权益状况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及《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房屋权利及基本状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房屋结构	楼层
1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0506 号	杨瑞锋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92.26	商业	出让	混合	1/6
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0507 号	杨瑞锋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201 室	103.46	住宅	出让	混合	2/6
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0508 号	杨瑞锋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301 室	103.46	住宅	出让	混合	3/6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0509 号	杨瑞锋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401 室	103.46	住宅	出让	混合	4/6
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0510 号	杨瑞锋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501 室	103.46	住宅	出让	混合	5/6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70511 号	杨瑞锋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601 室	52.94	住宅	出让	混合	6/6
合计				599.04				

(四)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坐落及临路状况：估价对象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44 号 201、301、401、501、601 室，该项宗地临近工人东路。道路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流量较大。

2、朝向及楼层：估价对象朝向较好，本次评估所在楼层为 1-6 层。

3、停车便利度：区域内配有一定数量的泊位，停车方便度较好。

4、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住宅聚集区，无空气、噪音污染，自然环境较好。

5、基础设施：区域内基础设施完善程度较高，估价对象宗地红线外已达“五通”（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信）。

道路：区域内道路四通八达，路面状况较好。

电力：由国家电网供电，运行稳定。

供水：供水纳入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雨水纳入集中管网向外排放。

通信：区域内程控电话和移动通信能提供优质服务。

6、公共服务设施：距离估价对象 3 公里范围内有酒店、医院、学校和便利超市，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度较高。

五、价值时点

估价师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委托法院的要求，评估基准日为法院委托评估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估价人员按照法院的评估要求确定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方的评估要求，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于本

报告所述之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价值时点的房地产正常公允市场价值。

本次估价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公开市场价值：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公开市场指在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效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七、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92 次会议通过)

8、《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细则》；

9、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地产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 采用的国家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
语标准》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委托方提供的《司法评估委托书》、《执行裁定书》；

2、《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的其他资料

(四) 本估价机构内部制定的技术规程、估价有关参数，以及房
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房地产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
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谨慎原则等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人员在执行估价业务时，应确保
估价人员与委托单位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关系，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
独立进行估价；对有关事项的调查、判断和意见的表述应基于客观的
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不带有个人的主观意愿，也不

受委托单位或第三者的意见所左右，不受个人的好恶、成见或偏见影响进行客观估价；应当正直、诚实，不偏不倚地对待有关利益各方，站在公正的立场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房地产价格是房地产权益的价格，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房地产政策、法律、规定、城市规划为影响房地产使用状况的前提条件。只有当房地产合法使用时，其权益才受法律保障。因此估价中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房地产用途是影响房地产未来收益的重要因素。房地产估价是以该房地产在合法使用方式下，其效用作最有效发挥为前提，即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

4、替代原则：在同一市场中具有相近效用的房地产，其价格应当相近。即在评估一宗房地产价格时，如若附近地区有若干效用相近的房地产价格存在，则可以依据“替代原理”推断出估价对象的价格。

5、价值时点原则：房地产市场是一个动态市场，房地产价格反映的是某一时点的价格。时点不同，相同的房地产价格会有所不同，即强调时间的相关性和时效性。

九、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可选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等估价方法。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

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估价人员通过对台州市近几年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了解，结合对估价对象周边状况的调查，考虑估价对象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及周边相邻区域等同一供需圈内近期有类似用房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查勘之后，综合考虑估价目的、价值类型、估价对象特点、市场状况等因素，选取收益法作对一层商业用房进行估价。

十、最终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利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详细的测算，并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的各项因素，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559.04 m²，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1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2 月 20 日在满足估价对象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估价结果为：

估价对象的全部房地产市场价值为评估总价人民币：**伍佰零壹万元整（RMB501.00 万元）**。

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评估对象价值 (万元)
1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92.26	12154	112.13
2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201 室	103.46	8500	87.94
3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301 室	103.46	8400	86.91
4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401 室	103.46	8400	86.91
5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501 室	103.46	8200	84.84
6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44 号 601 室	52.94	8000	42.35
	合计	559.04		501

(本页以下为空白)

十一、估价人员

姓名	证书号码	签名、盖章
李**	362004****	
赖**	332020****	

十二、估价作业日期

2022年02月20日至2022年04月13日

十三、估价勘查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在房地产市场无重大波动条件下，本估价报告结果有效期自本报告出具日起壹年内有效。即2022年04月13日-2023年04月12日。

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台椒执民字第126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杨瑞锋，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与被执行人杨瑞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杨瑞锋返还借款本金4427794.8元及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13634元、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21633元、执行费48034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15)台椒执民字第126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杨瑞锋所有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44号、44号201、301、401、501、601室的不动产。因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应依法拍卖上述查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瑞锋所有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44号、44号201、301、401、501、601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奇
审 判 员 余晓勇
审 判 员 丁 民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盛 刚

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



查档编号 1643158570263_1393BC1

依台州市椒江区人 的申请，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结果如下：

被查询人	姓名	杨瑞锋	证件号	
本次不动产信息查询共 16 记录，详细记录如下表：				
不动 产 状 况	房1 坐落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4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1107GB03535F00010024		
	权利人	杨瑞锋		
	证件号			
	省编号			
	产权证号	070506		
	用途	商业	面积	92.2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0-11-04 10:00:12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	-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抵押证明号：3305，债权数额：152.24，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14-08-04 16:43:08，抵押期限：2014-08-04起2024-08-04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5）台椒商初字第982号，查封期限：2015年03月31日至2018年03月30日止。			
不动 产 状 况	房2 坐落	天台县城关工人东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1107GB03535F00010026		
	权利人	杨瑞锋		
	证件号			
	省编号			
	产权证号	070507		
	用途	住宅	面积	103.4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0-11-04 10:02:06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	-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抵押证明号：3303，债权数额：66.77，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14-08-04 16:44:11，抵押期限：2014-08-04起2024-08-04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5）台椒商初字第982号，查封期限：2015年03月31日至2018年03月30日止。 2、查封机关：天台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			

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

103.46

单独所有

(2019)浙1023执3216号,查封期限:2019年09月27日至2022年09月26日止。

不 动 产 状 况	房3 坐落	天台县城关工人东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1107GB03535F00010013		
	权利人	杨瑞锋		
	证件号	[REDACTED]		
	省编号			
	产权证号	070508		
	用途	住宅	面积	103.4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0-11-04 10:02:26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	1995-02-01-2065-01-31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抵押证明号:3308,债权数额:67.44,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14-08-04 16:43:59,抵押期限:2014-08-04起2024-08-04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5)台椒商初字第982号,查封期限:2015年03月31日至2018年03月30日止。 2、查封机关:天台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8)浙1023执164号,查封期限:2020年12月09日至2023年12月08日止。 3、查封机关:天台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8)浙1023执164号,查封期限:2018年01月19日至2021年01月18日止。 4、查封机关:天台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9)浙1023执3216号,查封期限:2019年09月27日至2022年09月26日止。			

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不动 产 状 况	房4 坐落	天台县城关工人东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1107GB03535F00010029		
	权利人	杨瑞锋		
	证件号	[REDACTED]		
	省编号			
	产权证号	070509		
	用途	住宅	面积	103.4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0-11-04 10:02:46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	-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抵押证明号:3307,债权数额:66.77,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14-08-04 16:43:46,抵押期限:2014-08-04起2024-08-04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5)台椒商初字第982号,查封期限:2015年03月31日至2018年03月30日止。 2、查封机关:天台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9)浙1023执3216号,查封期限:2019年09月27日至2022年09月26日止。			
不 动 产 状 况	房5 坐落	天台县城关工人东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1107GB03535F00010020		
	权利人	杨瑞锋		
	证件号	[REDACTED]		
	省编号			
	产权证号	070510		
	用途	住宅	面积	103.4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0-11-04 10:03:09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	-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抵押证明号:3304,债权数额:66.12,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14-08-04 16:43:33,抵押期限:2014-08-04起2024-08-04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5)台椒商初字第982号,查封期限:2015年03月31日至2018年03月30日止。 2、查封机关:天台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9)浙1023执3216号,查封期限:2019年09月27日至2022年09月26日止。			

台州市公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不 动 产 状 况	房6 坐落	天台县城关工人东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001107GB03535F00010022		
	权利人	杨瑞锋		
	证件号			
	省编号			
	产权证号	070511		
	用途	住宅	面积	52.9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0-11-04 10:04:54
	权利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	-		
抵押状况	1、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抵押证明号:3306,债权数额:30.66,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登记时间:2014-08-04 16:43:21,抵押期限:2014-08-04起2024-08-04止。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5)台椒商初字第982号,查封期限:2015年03月31日至2018年03月30日止。 2、查封机关:天台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9)浙1023执3216号,查封期限:2019年09月27日至2022年09月26日止。			

601

